

证券代码：839152

证券简称：羽星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31 号）。本次股票发行 28,1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65,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25-10000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

行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账号号码：13556000000004856

三、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16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减：支付供应商款项	0.00
减：其他费用（咨询费、手续费、验资费、短信费等）	33.50
减：转入 7 天通知存款账户	42,165,000.00
加：利息收入	351.45
加：内部转账（开户转入）	200.00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17.9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517.95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星股份”）将 42,165,000 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账号：13556000000004856）转入单位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账户（户名：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账号：13556000000006900）。2022 年 1 月 18 日，羽星股份将全部募集资金从单位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账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317,048.42 元，包括前期开户预缴手续费、募集资金全部本金和利息；单位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 0 元。上述两个账户自动关联，且单位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账户中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不能转入除募集资金专户外的其他任何账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羽星股份存在因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导致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但羽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发生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以及厦门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之前，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回了募集资金专户。另外羽星股份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已按期披露，且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无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